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出让方：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2、受让方：陈炳烨
- 3、交易标的：杭州狂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
- 4、交易事项：公司出售杭州狂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给自然人陈炳烨。

5、交易价格：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1,295,547.95 元。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出售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5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1,417,754.78 元。所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0.54%，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所以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项股权转让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不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姓名为陈炳烨，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0 号威陵大厦 806 室，自 2014 年 3 月起担任杭州狂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狂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

4、交易标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250,000.00 元，摊销人民币 0.00 元，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0.00 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250,000.00 元。

5、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杭州狂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陈炳烨出资额为人民币 92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55.76%；林媚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24.24%；北京清科致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为人民币 165,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0%；上海童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82,500.00 元，持股比例为 5%；上海掌玩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66,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4%；杭州集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人民币 16,5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

杭州狂想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0 号 1 幢 8 层 805 室。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服务：网页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杭州狂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陈炳烨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款人民币 1,295,547.95 元。

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签署，并自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公司投资人民币 1,250,000.00 元取得杭州狂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杭州狂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207,608.31 元，5%的股权比例对应的金额为：人民币 310,380.42 元；

（3）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杭州狂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599,018.33 元。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将杭州狂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交易价格定价为：公司投资总额+公司投资总额*10%*投资天数/365 天；即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95,547.95 元。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协议签署后约定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出售的股权为参股子公司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同意出售杭州狂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的董事长审批文件；

(二)《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